**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排队叫号系统项目（重招）**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ZJCT6-2025JZCS-032（重招）

采购人：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排队叫号系统项目（重招）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4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T6-2025JZCS-032（重招）

**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排队叫号系统项目（重招）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600000**

**最高限价（元）：** **60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排队叫号系统项目（重招）**，为优化新中心门诊就医环境，在新中心原有配套系统上增补门诊排队叫号系统及门诊输液排队叫号系统（含护理管理模块）项目，含配套所需硬件设备。**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在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设备到货，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完成设备部署调试测试并上线试运行；试运行1个月，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运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 07月14日 09点 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4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yCHXDYmoMhWgAZrB0LubbQ%3D%3D>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11）**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 07月08日。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浦沿路13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阮丹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616134

质疑联系人：周鸿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616134 （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楼1208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项启航、郑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056231、17858500723

质疑联系人：李梦圆

质疑联系方式：1302428567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格式见附件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对于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磋商的供应商，可在采购代理机构4楼讲标室通过视频会议系统或自备CA数字证书、笔记本电脑等开展磋商活动。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14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

4.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评审打分

立项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立项

磋商

资格审查

立项

编制磋商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邀请供应商

立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移动控制中心**，核心产品相关内容参照财政部87号令有关规定执行。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门诊排队叫号系统：**   1. 标的：**55寸多媒体一体显示终端**，属于**工业**行业； 2. 标的：**自助签到机（落地式）** ，属于**工业**行业； 3. 标的：**播放盒**，属于**工业**行业； 4. 标的：**功放音箱**，属于**工业**行业； 5. 标的：**自助签到终端（壁挂）**，属于 **工业** 行业； 6. 标的：**多媒体呼叫终端**，属于 **工业** 行业； 7. 标的：**针灸推拿科室计时呼叫软件**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8. 标的：**22寸多媒体一体显示终端**，属于**工业**行业； 9. 标的：**电视机**，属于**工业**行业；   （10）标的：**排队叫号系统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11）标的：**播放盒**，属于**工业**行业；  （12）标的：**音响**，属于**工业**行业；  （13）标的：**功放**，属于**工业**行业；  （14）标的：**无线话筒**，属于**工业**行业；  （15）标的：**机柜**，属于**工业**行业；  （16）标的：**P1.5全彩1**，属于**工业**行业；  （17）标的：**P1.5全彩2**，属于**工业**行业；  （18）标的：**药房取药排队管理系统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1. 标的： **数据接口软件**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2. **门诊输液排队叫号系统：** 3. 标的： **输液系统升级**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4. 标的： **移动控制中心** ，属于 **工业** 行业； 5. 标的： **通信网关** ，属于 **工业** 行业； 6. 标的： **呼叫按钮** ，属于 **工业** 行业； 7. 标的： **无线接入点（AP）** ，属于 **工业** 行业； 8. 标的： **接入控制器（AC）**  ，属于 **工业** 行业； 9. 标的： **智能显示终端** ，属于 **工业** 行业； 10. 标的： **数字手持终端** ，属于 **工业** 行业； 11. 标的： **液晶电视** ，属于 **工业** 行业； 12. **护理管理系统模块** 13. 标的： **护理管理系统**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二条规定：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十二条规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劳务、运输等**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三、样品需求表”**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评标办法** ；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  （5）提供样品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截止时间过后，采购单位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505室**；联系人：项启航 ，联系电话：17858500723 。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人的样品必须在202 年 月 日下午17时前自行拉走，逾时采购人概不负责。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注：①未提供小样投标单位小样分做零分处理。**  **②提交样品时须提供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8）。**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5楼1505室等候**，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附件8：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最后报价中。**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①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08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项启航，17858500723**。  ②[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bfbs）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公司邮箱（362272630@qq.com）,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备份文件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该风险。](mailto:②投标人可在2022年8月8日09时30分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bfbs）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邮箱（1350987792@qq.com）,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备份文件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该风险。)  **以上二种方式任选其一即可。**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14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名 。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1）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90%计取，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收取（少于8000元，按8000元收取）。  （2）代理服务费支付：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货物类费率** | | 100以下部分 | 1.5% | | 100~500之间部分 | 1.1% |   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  账 号：201000065548152  （3）增值税发票开具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无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 |
| 17 | **备注** | 成交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出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  **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楼1208室， 接收人：项启航，电话：17858500723，邮箱：362272630@qq.com**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响应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4.2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补偿救济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委托协议》的规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 |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3.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5.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响应函

（2）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B、联合协议（如果有）；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果有）。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5）所有资信文件（如果有）；

（6）响应截止时间近三年以来供应商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7）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如果有) ；

（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如果有) ；

（9）技术参数响应

（10）项目实施规划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供应商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磋商小组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响应无效都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11）安装服务实施方案

（12）质量控制方案

（12）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13）售后服务方案

（14）应急措施

（15）保障方案

（16）培训计划方案

（17）跨系统对接方案

（18）合理化建议

（19）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2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 1.6 供应商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最终报价一览表；

1.2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本项目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名 。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注：“▲”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一、项目背景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排队叫号系统采购项目，为优化新中心门诊就医环境，在新中心原有配套系统上增补门诊排队叫号系统及门诊输液排队叫号系统（含护理管理模块）项目，含配套所需硬件设备。

## 二、采购总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门诊排队叫号系统 | 1 | 套 |
| 2 | 门诊输液排队叫号系统 | 1 | 套 |
| 3 | 护理管理系统模块 | 1 | 套 |

## 三、项目采购清单及配置要求

### 1.门诊排队叫号系统

**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一层急诊** | | | |
| 1.1 | 55寸多媒体一体显示终端 | 1 | 台 |  |
| **2** | **二层全科、慢病、心电图、B超、检验科** | | | |
| 2.1 | 自助签到机（落地式） | 1 | 台 |  |
| 2.2 | 55寸多媒体一体显示终端 | 1 | 台 |  |
| 2.3 | 播放盒 | 1 | 台 |  |
| 2.4 | 功放音箱 | 1 | 台 | 一台功放，2个音箱 |
| 2.5 | 自助签到终端（壁挂） | 3 | 台 |  |
| **3** | **三层口腔科、四层针灸推拿、五层围产** | | | |
| 3.1 | 55寸多媒体一体显示终端 | 1 | 台 |  |
| 3.2 | 自助签到终端（壁挂） | 4 | 台 |  |
| **4** | **四层中医、针灸推拿** | | | |
| 4.1 | 多媒体呼叫终端 | 3 | 台 |  |
| 4.2 | 针灸推拿科室计时呼叫软件 | 1 | 套 |  |
| 4.3 | 自助签到终端（壁挂） | 2 | 台 |  |
| **5** | **发热科室及其他** | | | |
| 5.1 | 22寸多媒体一体显示终端 | 6 | 台 |  |
| 5.2 | 自助签到机（落地式） | 1 | 台 |  |
| 5.3 | 电视机 | 2 | 台 | 65寸电视机（含壁挂或吊挂支架） |
| 5.4 | 排队叫号系统软件 | 1 | 项 |  |
| 5.5 | 播放盒 | 2 | 台 |  |
| 5.6 | 安装调试 | 1 | 项 | 软硬件安装调试（含自助签到终端设备强弱电点位线路布设） |
| **体检中心超声排队取号** | | | | |
| 6.1 | 自助签到机（落地式） | 1 | 台 |  |
| 6.2 | 电视机 | 1 | 台 | 65寸电视机（含壁挂或吊挂支架） |
| 6.3 | 播放盒 | 1 | 台 |  |
| **体检中心放射排队取号** | | | | |
| 7.1 | 自助签到机（落地式） | 1 | 台 |  |
| 7.2 | 电视机 | 1 | 台 | 65寸电视机（含壁挂或吊挂支架） |
| 7.3 | 播放盒 | 1 | 台 |  |
| **8** | **会议室音频-两间** | | | |
| 8.1 | 音响 | 8 | 台 | 会议音响 |
| 8.2 | 功放 | 2 | 台 | 会议功放 |
| 8.3 | 无线话筒 | 2 | 套 | 一拖六无线话筒、其中2个手持话筒、4个鹅颈话筒 |
| 8.4 | 机柜 | 2 | 台 | 1米机柜 |
| 8.5 | 安装调试 | 1 | 项 | 布线安装调试 |
| **9** | **西药房LED屏** | | | |
| 9.1 | P1.5全彩1 | 3.23 | 平方米 | 长.宽：（6.72\*0.48） |
| 9.2 | P1.5全彩2 | 3.38 | 平方米 | 长.宽：（7.04\*0.48） |
| 9.3 | 辅材及安装费 | 1 | 项 | LED屏施工相关线材、辅材及安装实施服务 |
| **药房排队管理系统** | | | | |
| 10.1 | 药房取药排队管理系统软件 | 1 | 套 |  |
| 10.2 | 数据接口软件 | 1 | 套 |  |

#### 1.1 55寸多媒体一体显示终端参数要求

**1)外观参数**

前盖铝合金拉丝金属边，黑色直角，钢化玻璃；后盖钣金钢琴烤漆

安装方式：支持壁挂式、吊挂式整机嵌入式安装；支持横屏和竖屏安装。

**2）配置参数：**

CPU:标配：4核CPU，主频高达1.2GHz

内存：标配2G DDR3

板载存储：标配8G

通讯接口：RJ45 10M/100M，WIFI 802.11 b/g/n，可扩展USB 3G/4G无线通讯模块

外部存储：TF卡

内置品牌电源

采用55寸16:9 LED宽视角液晶屏，分辨率：1920x1080

内置双声道8Ω，5W高保真喇叭

整机最大功耗：150W

#### 1.2 自助签到机（落地式）参数要求

液晶显示屏：横屏，21.5全高清全视角；

触摸屏：多点电容触摸；

打印机：80mm一体式热敏打印机，带缺纸提醒功能；

主机配置：嵌入式工控主板，4核CPU主频 1.8GHz（含）以上；8G内存，64G固态硬盘；

★配置身份证阅读器（支持外国人身份证读取），医保卡刷卡器（医院自备）；

内置提示灯带；

接口：1个有线RJ45接口，1个USB接口，电源开关；

其他配置：内置功放音箱；

电源输入：110~220V，交流；

安装方式：落地立式。

★须支持国家医保电子凭证的识别及保障设备端正常使用。

#### 1.3播放盒参数要求

1、CPU、内存、内部存储

CPU: 双核CPU，主频高达1.0GHz

内存：1G DDR3

内置存储：8G

2、外扩存储接口：TF/SD卡，2个USB2.0接口；

3、网络接口：RJ45接口，10/100M以太网口，WIFI；

4、视音频输出接口： HDMI标配1920x1080，最大支持4K输出；AV输出

5、音频接口：可选2路模拟音频输出，可外接功放；

6、支持蓝牙

7、可以选配支持红外发送和接收，直接控制电视机的红外开关机

8、工作环境温度：-25℃至+60℃；

9、工作环境湿度：10%~90%，无凝露；11、外壳材质：钣金压制成型、金属烤漆工艺，颜色可定制。

#### 1.4自助签到终端（壁挂）参数要求

1)液晶显示屏：21.5寸16:9 宽视角LED液晶，分辨率高达1920x1080

2)触摸屏：多点电容触摸

3)主板配置：嵌入式工控主板，CPU 4核以上，内存8G，128G固态硬盘

★4)内置：身份证阅读器(能读取最新外国人身份证）、扫描平台（能读取国家医保电子凭证）

5)内置:社保卡、磁条

6)电源输入：110~220V，交流

7)支持壁挂、嵌入、立式安装

#### 1.5多媒体呼叫终端参数要求

1)外形尺寸：≥长19.3x高12.2x厚5.5cm

2)主板配置：CPU: 4核，主频高达1.2GHz；1G内存；8G存储；

3)显示：7寸液晶屏，分辨率为：1024x600

4)触摸：多点触控电容屏

5)通讯接口：USB2.0/WiFi/RJ45网络接口

6)外壳：ABS整机塑料外壳

7)电源适配器：12V，2A及以上

8)功能：支持呼叫号码，呼叫信息查询、文字、图片、时间日期、通知公告、员工照片等显示信息；

#### 1.6针灸推拿科室计时呼叫软件参数要求

医生在平板呼叫器上操作，进行选择时间计时，如5分钟、10分钟、15分钟等，选择后，系统进行倒计时，到时间后，屏幕进行显示并语音呼叫，例如1号推拿室已完毕。

#### 1.7 22寸多媒体一体显示终端参数要求

外观参数

★1)外壳：整机尺寸厚度≤2cm，整机材质：塑料后壳+钢化玻璃

2)安装方式：支持嵌入式、壁挂式、吊挂式安装；支持横屏和竖屏安装

配置参数：

1)主板配置：CPU:4核，主频达1.5GHz；2G内存；8G存储；

2)通讯方式：有线网络

3)接口：USB接口\*2

4)内置电源，无需外接电源适配器，可220V直接供电

5)外扩设备：USB 接口

6)采用21.5寸LED宽视角液晶屏，分辨率：1920x1080

#### 1.8排队叫号系统软件参数要求

▲**本次排队叫号系统是在原有的基建项目中做增补，所供硬件需与基建项目中的排队叫号软件进行对接并把中心、下面几个站点现有的叫号系统进行统一管理，且本次软件需要纳入到滨江区卫健局区域叫号平台软件统一管理（提供承诺函）。**

（1）自动同步HIS挂号数据，将患者排入挂号科室的未分诊列表中。

（2）能实现设备信息管理、员工信息管理、科室信息管理、诊室信息管理、取药窗口信息管理、叫号优先级别管理设置，显示内容、语音内容管理等。

（3）可对显示设备、科室、医生、分诊台、诊室、就诊优先级等信息进行增加、删除、修改等操作。

★（4）优生优育患者数据后，当优生优育患者来签到时，号码自动排到该科室第三位，显示屏不显示标识。

（5）支持复诊患者签到功能，可自助签到或护士签到后，重新进入原来医生的队。

（6）支持初诊患者按挂号序号进行排序，复诊患者按复诊签到的时间进行排序。

（7）支持过号患者功能管理，可设置固定位置，如过号签到后排在3位。

★（8）软件具备特殊人群队列管理功能，支持特殊人群优先处理，系统可人工配置挂号序号的就诊位置**（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9）软件具备患者迟到惩罚管理功能，系统可智能对迟到惩罚管理，预约挂号的患者，如果未在规定时段内到院，则做迟到惩罚**（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10）支持专家多队列呼叫模式，当专家队列没有候诊患者时，可以将普通门诊队列中的患者转诊到专家队列进行呼叫。

（11）呼叫器支持顺呼、复呼、后延、选呼。

（12）呼叫器支持显示就诊患者的基本信息。

（13）呼叫器支持顺呼间隔时间控制，防止医生抢病人的现象出现。

#### 1.9 P1.5全彩

（1）模组尺寸：320mm×160mm；

（2）点间距：1.538mm，像素组成：1RIG1B 三合一SMD表贴;

（3）最大亮度：0 -1500 c d /m²可调，具有蓝光抑制功能；

（4）平整度： 达到C级标准，P≤0.05 mm支持6轴向精密微调；

（5）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达到C级标准，JX<0.5%；

（6）垂直及水平相对偏差均达到C级标准；

（7）外壳防护等级：达到C级标准，F≥IP6X；

（8）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而自动亮度调整的亮度调整功能，支持手动、自亮度调整动、程控2 5 6级调节（0 - 100 %可调），跟随亮度调整，不出现明显的灰度损失现象；

（9）亮度校正：支持单点（ 逐点）亮度校正，支持出厂校正及现场校正；

（10）最高对比度：15000:1，色温：500K-18000K可调，水平视角170度、垂直视角170度，亮度均匀性：99.5%；色域：≥110%NTSC；

（11）基色主波长误差：达到C级标准；

（12）换帧频率：C级，50&60Hz，支持120Hz等3D显示技术，刷新频率：C级，≥3840Hz；

（13）峰值功耗：450w/m2，平均功耗：200w/m²；

（14）模组供电方式：支持模组级DC供电方式（48V DC-60V DC），接地：有保护接地端子，接地电阻不大于0.05Ω，对地漏电流：不超过0.3m A/m2（有效值），静电放电抗扰度测式：符合GB/T 9254.2-2021**，**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4kV；

（15）正常使用时在达到热平衡后，屏体结构的金属部分的温升不超过升10 K，绝缘材料的温升15K

（16）通过盐雾测试：按盐雾试验相关规定进行试验，在盐溶度PH值7+/-0.5，浓度5%NaCL、温度35+/-1度的条件，连续进行72h喷雾试验结束，显示屏表面无锈蚀，性能完好，正常工作测试等级10级；

（17）通过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测试，满足蓝光视网膜危害等级检测要求， 符合肉眼观看标准；

（18）通过湿热负载、恒定湿热测试，测试标准：GB/T 2423.34-2024；

（19）备份功能：电源备份（支持N+1 元余备份或双电源备份），信号备份（支持发送卡和接收卡双备份）

（20）支持数据存储功能，支持模块级亮度色度校正数据的存储及回读动能；

（21）测试模式：配备模组级测试按钮，支持电源和信号状态显示；

（22）支持图像增强技术，采用先进的Y校正技术，可通过调整 Y曲线提升图像清晰度、对比度、饱和度、色度和流畅度等视觉效果，支持γ校正，支持γ校正曲线≥20条；

（23）反光率：＜3%，光衰率：工作三年光衰减＜15%；

（24）支持抗强光干扰，可抵抗太阳光等强光干扰，照度在95K Lux能正常观看；具备智能光感护眼功能：显示単元可自动识别环境光强弱，根据环境光变化调节屏幕亮度；

（25）配套提供视频处理器，保障屏模组正常运行。

#### 1.10 药房取药排队管理系统软件参数要求

病人看完病只有取药在报道机报道以后，药房窗口人员才能呼叫此病人取药，此机制可以防止发药后无人领取现象，帮助患者将药品及时排队，同时及时取走所需药品，有效解决取药窗口药品堆积问题。帮助患者智能排队、智能分配窗口，有效解决药房发药信息与病人取药窗口信息不通畅的问题。采用就诊卡和扫描机制，有效识别患者身份，优化发药师叫号流程，实现自动叫号，减少工作量。通过药房窗口虚拟呼叫终端、多媒体一体显示终端和吸顶喇叭的提示播报信息，有效引导患者取药。

#### 1.10.1数据接口软件参数要求

与发药机进行对接，发药机的排队信息显示到LED的窗口上。

#### 2.门诊输液排队叫号系统

**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输液系统升级 | 1 | 套 |  |
| 2 | 移动控制中心 | 1 | 个 |  |
| 3 | 通信网关 | 1 | 个 |  |
| 4 | 呼叫按钮 | 20 | 个 |  |
| 5 | 无线接入点（AP） | 2 | 个 |  |
| 6 | 接入控制器（AC） | 1 | 个 |  |
| 7 | 智能显示终端 | 1 | 台 |  |
| 8 | 数字手持终端 | 5 | 台 |  |
| 9 | 液晶电视 | 1 | 台 |  |
| 10 | 硬件布线施工及安装服务 | 1 | 套 |  |

#### 2.1输液系统升级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模块** | **一级功能** | **二级功能** | **说明** |
| 系统设置 | 系统登录 | 手动登录 | PC端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
| PDA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
| 扫描登录 | PDA扫描员工号，输入密码登录 |
| PDA扫描安全码登录,无需输入工号密码即可登录 |
| 切换用户 | PC端支持输入用户名密码切换用户登录 |
| 修改密码 | PC端修改密码 |
| PDA端修改密码 |
| 同步服务器时间 | PC端登录自动同步服务器时间 |
| PDA端登录自动同步服务器时间 |
| 密码管理 | 密码安全度校验 | 密码复杂度校验，含多种字符 |
| 若用户是默认密码则提示修改 |
| 座位管理 | PC端座位管理 | PC端支持查看座位的空闲状态，以及被占用座位上病人的输液信息 |
| PC端支持手动释放被占用的座位，包括已关联病人信息的座位和未包含病人信息的座位 |
| PC端支持手动占用座位，不关联病人信息 |
| PC端支持为病人重新分配座位 |
| PDA端座位管理 | PDA端支持绑定呼叫按钮 |
| PDA端支持查询座位的空闲状态 |
| PDA端支持释放座位 |
| PDA端支持占用座位 |
| PDA端支持重新为病人分配座位 |
| 叫号管理 | 电视机显示屏滚动内容设置 | 支持配置电视机上要滚动显示的内容，用于展示提醒注意事项 |
| 信息来源设置 | 支持设置呼叫屏需要展示的分配到哪些输液区的病人呼叫信息 |
| 呼叫语音配置 | 支持设置呼叫屏呼叫的语音内容，包括排队号、姓名、穿刺台名称 |
| 管理信息定时发送 | 支持配置呼叫屏定时播报的内容 |
| 系统设置 | 科室管理 | 维护科室信息，支持增加、修改、删除 |
| 角色管理 | 维护医院角色信息，系统管理员、护士长、护士等 |
| 用户管理 | 维护用户信息，增加、修改、删除，打印员工码、重置用户密码等 |
| 序列管理 | 维护序列信息，配置序列重置时间，序列下一值 |
| 输液区管理 | 维护输液区信息，关联序列，配置自动分配座位，配置输液区类型 |
| 床位管理 | 维护输液区的床位分布情况，可增加、删除 |
| 输液台管理 | 维护输液台信息，配置关联输液区 |
| 接单台管理 | 维护接单台信息，配置关联科室 |
| 设备类型管理 | 维护设备类型、位置、ip地址，在线情况 |
| 药物管理 | 维护大输液袋药物代码、药物名称 |
| 维护本地药物代码、药物名称用于手工方录入自动获取 |
| 维护需要特殊皮试时间、皮试有效期的皮试药物 |
| 数据字典管理 | 维护异常结束时可供选择的异常结束原因 |
| 维护PDA添加巡视记录时可供选择的药物类型 |
| 维护取消接单时可供选择的取消原因 |
| 维护取消皮试时可供选择的取消皮试原因 |
| 维护设备类型 |
| 维护PDA添加巡视记录时可供选择的异常现象 |
| 维护PDA添加巡视记录时可供选择的处理结果 |
| 维护PDA添加巡视记录时可供选择的处理方式 |
| 维护特殊穿刺时可供选择的特殊穿刺原因 |
| 工作量统计项目配置 | 维护工作量统计报表需要展示的工作量类型，如接单、配药、穿刺、接瓶、拔针等，并在查询统计界面做对应的统计结果展示（须提供现场演示，详见评标标准） |
| 呼叫屏配置管理 | 维护呼叫屏类型，呼叫屏显示信息、呼叫内容，呼叫信息来源等 |
| 静脉输液 | 接单打印标签 | 查处方 | 支持根据病历号、就诊卡号、处方号等凭证号查询病人处方 |
| 支持设置处方查询时间范围 |
| 扫描处方单接单 | 通过扫描枪扫描处方单上的条码查询病人处方，进行接单 |
| 双重扫描确认接单 | 支持通过扫描两次同一个号码完成确认接单 |
| 刷卡接单 | 支持通过连接读卡器，读取病人就诊卡，获取病人处方，再接单 |
| 简洁模式手工方接单 | 只需输入病人信息即可生成手工方，不展示具体药物信息 |
| 增强模式手工方接单 | 需录入病人信息以及具体的药物信息包括剂量、用法、频度等生成手工方后接单 |
| 多处方选择 | 查出病人若有多张处方，支持弹出展示界面供用户选择需要登记哪张处方 |
| 处方修改 | 修改医嘱剂量 |
| 拆分医嘱剂量 |
| 拆分医嘱数量 |
| 修改医嘱频度 |
| 修改医嘱用法 |
| 普通组方 | 支持勾选需要组方的医嘱，将多条医嘱组成一组 |
| 组方向导 | 通过弹出的弹框提示，选择需要组到一组的医嘱完成组方 |
| 智能组方 | 查到同一个病人的同个处方，若之前有重新组过方，则可通过智能组方展示之前的组方效果 |
| 选择需打印的标签 | 支持将不需要打印的预览标签打叉，则接单时不会将该标签打印出来 |
| 调整标签顺序 | 支持点击预览标签上的箭头实现标签的顺序调整 |
| 设置滴速 | 支持在预览标签上输入该袋药物的滴速 |
| 设置单张标签打印的张数 | 支持设置某张药物标签的打印数量 |
| 设置标签打印套数 | 支持配置标签的打印套数 |
| 设置注意事项 | 支持设置标签上需要显示的注意事项 |
| 标签打印特殊药物标记 | 药物标签上支持打印特殊药物标记 |
| 标签打印特殊剂量标记 | 药物标签上支持打印药物特殊剂量标识 |
| 分配座位 | 接单支持选择输液区以及输液区中的空闲座位 |
| 保存并打印 | 点击确定接单后，接单打印标签 |
| 保存不打印 | 点击确定接单后，接单不打印标签 |
| 取消接单 | 支持取消接单记录 |
| 查看接单记录 | 支持查看本机接单台的所有接单记录，以及接单记录的输液状态 |
| 补打标签 | 支持补打病人标签，药物标签 |
| 添加备注信息 | 最近接单中支持为病人添加备注信息 |
| 重新设置排队序号 | 接单时可为病人重新分配排队序号 |
| 标签自定义 | 打印的药物标签支持自定义尺寸、显示内容、排版等 |
| 条码类型设置 | 药物联条码类型支持code128、code39、pdf417、QRcode |
| 费用提示功能 | 支持展示处方收费状态 |
| 皮试药物提醒 | 支持根据病人的皮试结果，接单时给出对应提示 |
| 皮试管理（PC端） | 皮试开始设置 | 支持根据病历号、就诊卡号、处方号等凭证号查询病人皮试医嘱 |
| 支持自定义设置皮试时长 |
| 支持维护特定皮试药物的默认皮试时长 |
| PC端开始皮试 |
| 打印皮试标签 |
| 皮试倒计时监测 | 展示皮试病人的皮试剩余时间 |
| 皮试叫号 | 皮试时间到，支持皮试呼叫 |
| 皮试时间到提醒 | 皮试时间到的病人，支持PC端弹出弹框提示 |
| 皮试登记 | PC端登记皮试结果 |
| PC端皮试登记双人核对 |
| PC端查看皮试记录 |
| PDA配药/穿刺皮试结果校验提醒 | PDA配药穿刺模块，皮试药物未皮试，给出提示 |
| 皮试结果回传 | 将皮试结果回传给his |
| 高危药物管理 | 高危药物特殊展示 | PC端高危药物用醒目颜色或斜体展示（须提供现场演示，详见评标标准） |
| PDA端高危药物用醒目颜色或斜体展示（须提供现场演示，详见评标标准） |
| 药物标签上高危药物斜体加粗展示 |
| 高危药物配药双人核对 | 高危药物配药时，支持弹出弹框录入核对人的工号与密码，录入后方可配药成功 |
| 高危药物执行双签名 | 高危药物执行时，支持弹出弹框录入核对人的工号和密码，录入后方可执行成功 |
| 配药 | PDA配药 | PDA扫描药物联条码配药 |
| PDA撤销配药 |
| PDA批量配药 | PDA扫描一个药物联条码，该条码所在接单记录的所有药物完成配药 |
| PDA撤销某袋药物的配药，则该药袋所在接单记录的所有药物撤销配药 |
| PDA核对扫描 | PDA上用与配药人不同的工号核对配药 |
| PC端配药扫描 | PC端用扫描枪扫描药物联条码完成配药 |
| PC端撤销配药 | PC端撤销配药 |
| 穿刺呼叫 | 集中穿刺呼叫列表 | 呼叫病人到某个穿刺台穿刺 |
| 座位穿刺呼叫列表 | 护士到对应的座位上为病人穿刺 |
| 输液中途穿刺呼叫 | 已经开始输液的病人，通过PDA呼叫病人到对应穿刺台 |
| 穿刺 | PC端穿刺核对扫描 | PC端扫描枪扫描药物联与病人联核对穿刺 |
| PC端撤销穿刺 | PC端取消穿刺，病人输液状态变为等待穿刺 |
| PDA触发呼叫 | PDA上选择用户所在穿刺台，扫描药物联条码触发呼叫 |
| PDA撤销穿刺 | PDA长按已穿刺药袋，选择撤销执行，可撤销穿刺 |
| 特殊穿刺 | PDA长按已穿刺药袋，选择特殊穿刺可完成特殊穿刺 |
| 重新穿刺 | PDA选择穿刺界面更多中选择重新穿刺，扫描病人联与药物联完成重新穿刺 |
| 换药 | PC端换药 | PC端换药核对扫描病人联与药物联 |
| PC端撤销换药 |
| PDA换药 | PDA换药核对扫描病人联与药物联 |
| PDA撤销换药 |
| 补执行 | PC端药物补执行 | PC端最近接单选中某条接单记录右键可以补执行，录入补执行时间、结束时间、原因和执行人 |
| 补执行信息展示 | 查询统计展示补执行录入的时间、执行人和原因 |
| 加药 | 有未结束输液记录自动加药 | 将加入的药物合并到已有的接单记录中 |
| 联合输液 | 药袋标签打印联合输液条码 | 通过扫描病人联与联合输液条码，完成该药袋与已开始输液的药袋联合输液 |
| 单袋药结束 | 有联合输液的病人继续扫描其他药袋则会弹出供用户选择需要结束联合输液中的某一袋或者全部结束 |
| 联合输液记录展示 | 查询统计标记联合输液的药袋 |
| 座位呼叫 | 呼叫显示 | PDA展示病人的呼叫信息 |
| 呼叫响应 | PDA病人呼叫列表点击对应病人信息后的“响应”处理呼叫 |
| PDA添加巡视记录，接瓶，拔针处理呼叫记录 |
| 巡视 | 设置滴速 | 支持点击药袋详情设置滴速 |
| 查看药袋信息 | 点击药袋展示药袋的操作记录 |
| 添加异常巡视记录 | 添加巡视记录，记录输液情况 |
| 快速添加巡视记录 | 扫描药物联快速添加巡视记录 |
| 结束操作 | PC端结束输液 | 最近接单中选择某条接单记录右键结束输液，录入结束原因 |
| PDA结束输液 | PDA上点击拔针按钮结束输液 |
| 设备管理 | 支持维护多种设备类型 | 支持查看系统中使用的所有PC设备ip，mac，状态（须提供现场演示，详见评标标准） |
| 支持查看系统中使用的所有PDA设备ip，mac，状态（须提供现场演示，详见评标标准） |
| 支持查看系统中使用的所有呼叫屏设备ip，mac，状态 |
| 查询统计 | 输液明细 | 展示所有病人的输液记录包括接单人、配药人、执行人以及各个操作的执行时间 |
| 输液巡视明细 | 展示所有病人的巡视记录情况，巡视人，巡视时间以及巡视内容 |
| 皮试结果查询 | 展示所有病人的皮试记录，皮试结果、操作人等 |
| 呼叫历史查询 | 展示病人的座位呼叫信息 |
| 病人查询 | 展示登记过的病人信息，电话、住址、用药病历 |
| 工作量统计 | 统计用户的各个操作工作量，接单、配药、穿刺、接瓶、巡视、拔针等 |
| 接单数统计 | 统计各个科室的接单数量，分成人、儿童 |
| 用法统计 | 统计各个用法的接单数量 |
| 用药人数统计 | 统计各袋数的接单人次，一袋人次、两袋人次，三袋人次，四袋人次、五袋人次，六袋人次，六袋以上人次 |
| 大输液袋统计 | 统计含有大输液袋的接单记录数 |
| 操作质量统计 | 统计配药，穿刺，执行等的操作质量，包括漏扫率，拔针率，较快执行，较慢执行等 |
| 接单数统计（开方科室） | 按开方科室来统计接单数 |
| 处方统计 | 统计错误处方，如剂量错误、频度错误、组方错误等的比例 |
| 定制化功能 | 增强模式手工方接单 | | 录入药物信息时，可获取本地维护的手工方药物供选择 |
| 录入过的手工方药物，若本地没有维护过，可以自动维护，下次再次添加时，可展示到供选择列表中 |
| 可生成手工方模板，下次添加时直接选择该模板即可，无需再次添加 |
| 需录入病人信息以及具体的药物信息包括剂量、用法、频度等生成手工方后接单 |
| 增加压疮评分、增加跌倒评分 | | |

#### 2.2移动控制中心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技术规范要求** |
| 2 | 产品净重 | ≤1kg |
| 3 | 解码方式 | FSK（调频FM） |
| 4 | 编码方式 | FSK（调频FM） |
| 5 | 接收频率 | 315.6MHz |
| 6 | 发射频率 | 430.225MHz |
| 7 | 接收灵敏度 | -120Dbm |
| 8 | 发射功率 | 500毫瓦 |

#### 2.3通信网关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技术规范要求** |
| 1 | 电源 | 宽电压输入110-260VAC/50Hz |
| 2 | 网络端口数 | ≥12路PoE供电网络接口,2路数据上联接口 |
| 3 | 传输速率 | 10Mbps/100Mbps |
| 4 | 网络标准 | 要求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802.3af |
| 5 | 传输模式 | 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
| 6 | 背板带宽 | ≥3.2Gbps |
| 7 | 包转发率 | 10Mbps:14880pps；  100Mbps:148800pps； |

#### 2.4呼叫按钮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技术规范要求** |
| 1 | 按键数 | 1 |
| 2 | 外壳材料 | ABS+PC |
| 3 | 发射功率 | 5毫瓦 |
| 4 | 发射频率 | 315.600MHz |

#### 2.5无线接入点（AP）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技术规范要求** |
| 1 | 端口 | 固化端口≥1个1000M以太网口，≥1个Console口 |
| 2 | 功能 | 支持可调功率粒度 |
| 3 | 功能 | 支持802.11ac Wave2协议标准，能提供整机四流1267Mbps的无线传输速率 |

#### 2.6接入控制器（AC）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技术规范要求** |
| 1 | 固化接口 | ≥5个千兆电口 |
| 2 | 功能 | 支持AP的集中管理功能 |

#### 2.7智能显示终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技术规范要求** |
| 1 | 输出分辨率 | ≥1080P |
| 2 | 视频播放格式 | 支持DAT, VOB, MPEG, MPG, AVI, MP4, ASM等常规格式 |
| 3 | 音频播放格式 | 支持MP3, WAV, WMA, OGG, AAC, FLAC等常规格式 |
| 4 | 画面浏览 | 支持JPG, JPEG, BMP, PNG, GIF等常规格式 |
| 5 | 本机存储 | ≥4GB |
| 6 | 存储卡类型 | 支持TF卡 |
| 7 | 视频接口 | HDMI;内置wifi |
| 8 | 音频接口 | HDMI |
| 9 | 其他接口 | USB HOT,USB device |
| 10 | 电压 | 12V |

#### 2.8数字手持终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技术规范要求** |
| 1 | 处理器 | 八核处理器，频率≥2.3GHZ |
| 2 | 运行内存 | ≥4GB RAM |
| 3 | 储存内存 | ≥64GB ROM，支持用户存储扩展 |
| 4 | 续航能力 | 可充电的锂离子电池，容量≥5000mAh |
| 5 | 屏幕尺寸 | ≥5.0英寸 |
| 6 | 屏幕分辨率 | ≥1280\*720 |
| 7 | 蓝牙网络 | Bluetooth5.0（支持BLE） |
| 8 | 条码读取 | 支持GS1条码识别 |

#### 2.9液晶电视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技术规范要求** |
| 1 | 屏幕比例 | 16:9 |
| 3 | 屏幕尺寸 | ≥65英寸 |

**3.护理管理系统模块**

#### 3.1系统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功能** | **二级功能** | | **功能描述** |
| 1 | **动态护理制度建档管理** | 文档管理 | | 文档的整理归档，不同岗位的分工进行权限分配，文档多层级多角色进行全方位管理，可对单个文档的修改、上传、下载、阅读权限进行分配管理。 |
| 护理制度权限管理 | | 用于管理护理人员阅读、下载、修改的权限。 |
| 护理制度与规范 | | 院内云盘，专门针对护理部以及下属部门制度、规范的管理，护理制度及规范文档由上往下的实时传达，护理工作经验文档的共享等。 |
| 文档变更记录 | | 可以清晰的查看文档的变更历史。 |
| 在线阅读 | | 全院护理人员在线预览阅读，可控制只能阅读不能复制和下载。 |
| 2 | **仪表盘** | 科室排班查看 | | 可查看本科室排班情况 |
| 我的排班 | | 可查看本人排班安排 |
| 不良事件处理提醒 | | 不良事件，根据事件等级及后果，提醒护士长、护理部及时处理 |
| 执业证书到期提醒 | | 提醒个人，执业证书即将到期； |
| 质量检查问题提醒 | | 提醒护士长新的质量检查问题，以便及时整改； |
| 3 | **护理人员动态档案管理** | **档案管理** | 护理人员基本档案---列表展示及高级查询 | 1.可按职工性质分类查询；2.提供工号、姓名、简码的快速查询；3.提供人员高级查询；4.可按科室显示人员；5.可自定义显示列及列显示顺序；6.可自定义每页记录显示数 |
| 护理人员基本档案---档案导入导出 | 1.可自定义excel导入模版（新增更更新）；2.excel数据导入（新增或更新）；3.excel数据导出（可自定义导出列） |
| 人员基本信息 | 工号、姓名、性别、身份证、出生日期、职工性质、到院日期、参加工作时间、民族、籍贯等基础信息 |
| 人员联系方式 | 工作电话、手机、虚拟短号、电子邮件、QQ号、家庭地址、家庭电话、紧急联系人、紧急联系电话 |
| 护士职称记录 | 本人职称变动记录 |
| 护士职务记录 | 本人职务变动记录 |
| 护士层级记录 | 本人护士层级记录 |
| 护士教育经历 | 本人护士教育经历 |
| 工作经历记录 | 本人工作经历记录 |
| 执业证书信息 | 护士执业证书信息 |
| 科室人员档案 | 用户护士长管理本病区所有护理人员的档案。 |
| 个人档案维护 | 通过权限控制，提供护理人员查询个人档案以及修改部分内容的功能。 |
| 护士照片管理 | 支持个人照片维护，支持照片批量上传 |
| 证件照片管理 | 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执业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英语资格证书。可以单个人维护，也可以批量上传 |
| 人员批量注销 | 支持人员批量注销 |
| **人员调动** | 护理人员调动 | 1.指定到人员、调出科室、调出日期，执行调动；2.撤消调动记录，清除相关数据痕迹 |
| 护士批量调动 | 批量调动多人，帮助减轻调动工作量 |
| 护理人员调动---查询分析及导出 | 1.按科室、人员信息、时间段查询；2.excel导出 |
| **人员统计** | 护士男女比例分布分析表 | 分析全院及各科男女护士比例情况 |
| 护士职务分布分析表 | 分析全院及各科护士职务分布情况 |
| 护士职称分布分析表 | 分析全院及各科护士职称情况 |
| 护士学历分布分析表 | 分析全院及各科护士学历分布情况 |
| 护士工作年限分析表 | 分析全院及各科护士工作年限情况 |
| 护士状态分析表 | 分析护士人事编制情况，如在职、反聘、合同、临时等 |
| 护士层级分布表 | 分析全院护士层级分布情况 |
| 护士层级汇总 | 各科室各层级人员列表 |
| 护士鞋号分布分析表 | 分析全院护士鞋号分布情况 |
| 护士离职率分析表 | 分析全院及各科护士离职率. |
| 各分类科室总人数 | 各大类科室人数统计 |
| 执业资格到期查询 | 查询某个时间结点（可以是将来）时，执业证书到期的护理人员信息 |
| 4 | 护理排班管理护理 | 排班设置 | 排班班次设置 | 1.由护理部设置医院各病区需要的排班班次；2.可直接对应班次到指定排班组； |
| 排班权限设置 | 由护理部指定各班组负责排班的人，支持一个护士长给多个病区排班； |
| 节假日设置 | 初始化每年的节假日，并支持修改； |
| 床位数维护 | 1.各病区的核定床位数、固定加床、挂床、实际开放床位数的维护；2.在编人数、核定床护比、固定床护比的统计； |
| 夜班费规则设置 | 设置夜班费计算规则； |
| **科室排班** | 护理排班 | 1.分单元、分人员按周填报护理人员每天排班数据及备注；2.支持一次操作多人、复制粘贴、备注功能；3.支持撤销、恢复操作；4.支持彩色excel导出、彩色打印；5.支持右侧输入文本； |
| 人员每周排序 | 本单元可自定义人员按周排序，并自动跟入下一周； |
| 人员排班分组 | 对人员进行排班分组； |
| 人员调出 | 允许护士长对本单元人员调出操作； |
| 护士外借 | 对人员做临时借调操作； |
| 长期排班 | 护士长期排班 |
| 班次设置 | 本单元挑选自己班次； |
| 班次颜色设置 | 本单元可设置班次颜色； |
| 重载备注列 | 备注列数据，可以重载上周； |
| 导入模版 | 可方便导入历史的排班模板数据； |
| 人员调动情况 | 查看本单元人员的调动情况； |
| **排班统计** | 全院排班一览 | 可查看所有护理单元的排班情况； |
| 班次数量统计 | 统计一段时间内每个人各类班次的数量 |
| 全年排班汇总表 | 按年度统计指定班次的班时总数 |
| 全院排时值汇总表 | 按时间段统计全院班次分类班时总数 |
| 科室每月日平均在岗人数 | 按月统计科室日平均在岗人数 |
| 夜班数量统计 | 统计夜班数量； |
| 夜班费统计 | 根据排班数据及夜班规则，计算夜班费。可按科室或按个人统计计算。 |
| 5 | **质量检查与查房** | 质量检查指标维护 | | 分病区，分类型设置质量检查指标或项目； |
| 病区质量自查 | | 科室自查本科室的护理质量情况； |
| 科片质量检查 | | 科护士长层面，组织的质量检查； |
| 护理部质量抽查 | | 护理部组织质量抽查，在此记录检查评分情况。抽查内容包括：普通科室质量检查、急诊科室质量检查、ICU质量检查、供应室质量检查、手术室质量检查、腹透质控检查、新生儿科质量检查、血透室质量检查、分娩室质量检查等； |
| 护理夜查房 | | 可进行护理夜查房计划、登记管理。包括记录查房日期、主查病区、查房时段、责任值班护士、其他值班护士、问题记录等。问题关键字包含护士素质、劳动纪律、病区环境、了解病情、措施到位、按时巡视、操作正规等方面。 |
| 病区质量问题处理 | | PDCA整改处理。汇总三级质量检查、护理夜查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病区填写原因分析，整改措施，预期目标的内容。然后由检查人，填写整改效果评价。 |
| 质量问题汇总 | | PDCA整改处理。汇总三级质量检查、护理夜查房过程中的存在问题，原因分析，整改措施，预期目标，整改效果评价，由护理部给出护理部意见。 |
| 质量检查分析 | | 对全院及各病区的各级检查，进行“钻取式”得分统计分析，从标准到指标，一层层往下统计分析，直到最末级 |
| 护士阅读确认 | | 护士阅读自己及病区相关的质量问题，并签字确认； |
| 质量得分统计 | | 统计检查次数及平均分 |
| 质量得分季度同比 | | 质量得分季度同比 |
| 质量得分季度环比 | | 质量得分季度环比 |
| 质量得分月度环比 | | 质量得分月度环比 |
| 质控指标问题次数柏拉图分析 | | 针对每一大项检查内容，统计每项问题发生次数，自动形成柏拉图分析 |
| 6 | **护理不良事件** | 护理不良事件填报及整改 | | 针对护理隐患（未发生），护理不良事件（已发生）：给药错误、针刺伤、护理投诉、护理事故、烫伤、压力性损伤、高危压力性损伤、坠床、跌倒、药物外渗、管道滑脱等情况进行的上报、管理、整改处理；支持根据医院模版定制； |
| 不良事件流程定制 | | 根据医院管理习惯，定制不良事件管理流程； |
| 不良事件汇总 | | 统计已发生、未发生例数及占比；统计各类不良事件例数及占比，提供饼图；统计各伤害程度例数及占比； |
| 护理不良事件分类汇总表 | | 汇总一段时间内各类不良事件发生记录； |
| 不良事件发生趋势 | | 1.按月度汇总各类不良事件的发生次数；2.可全院或分科统计；3.提供趋势分析图； |
| 不良事件职称分布 | | 1.按不良事件当事人职称统计一段时间的发生次数；2.可全院或分科统计；3.可分不良事件类型统计；4.提供饼状比例图； |
| 不良事件年资分布 | | 1.按不良事件当事人年资统计一段时间的发生次数；2.可全院或分科统计；3.可分不良事件类型统计；4.提供饼状比例图； |
| 不良事件同期对比 | | 1.按年度汇总各类不良事件的发生次数；2.可全院或分科统计；3.可分不良事件类型统计；4.提供柱状图； |
| 7 | **基础设置** | 公用代码 | | 维护系统的公共字典； |
| 层级职称职务学历代码 | | 设置N1、N2、N3等层级代码； |
| 护理单元设置 | | 护理管理科室设置； |
| 用户维护 | | 管理系统操作用户并可重置用户密码； |
| 权限维护 | | 维护用户及用户组权限； |
| 数据权限设置 | | 对数据进行权限控制，以符合实际使用场景； |
| 参数设置 | | 设置初始密码等； |
| 个人设置 | | 设置个人密码和默认输入码 |
| 8 | **在线考试系统（客观题）** | 题库管理 | | 支持EXCEL模板导入自定义题库，单选题、多选题、是非判断题、案例单选题、案例多选题等客观题 |
| 试题管理 | | 试题的查看及删除 |
| 考试培训文档 | | 在线培训文档管理 |
| 题库在线学习 | | 在线学习题库中试题内容 |
| 模拟考试 | | 对题为中所维护的试题，进行模拟考试 |
| 试卷管理 | | 选题支持随机或手工选择，题序可随机，可限制登录IP，可支持重考 |
| 在线考试 | | 客观题在线考试，到时系统自动交卷，也可提前交卷，可立即知道成绩 |
| 考试记录及成绩查看 | | 查看某次考试所有参与人的考试成绩 |
| 考试情况按次统计表 | | 对某次考试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
| 考试参加情况表 | | 对指定参与人的考试，统计考试参加情况 |
| 考试情况按科室统计 | | 对考试结果，按科室进行统计 |
| 各次考试合格名单 | | 统计各次考试的合格与不合格人员的名单 |
| 错题统计报表 | | 对考试错题情况进行统计，可统计错误最多的题，错误的次数 |
| 成绩归并 | | 通过指定项目，把考试结果，导入到护理理论成绩管理中，使数据更整合，避免数据重复维护 |

## 4.集成要求

提供相应的产品并将之集成到浦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中，部分系统须与浦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其他系统进行对接与数据互通，做好安装之前的运行、切换等准备工作。

1、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专业的施工团队，团队承担与浦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有设备的衔接责任，并承担在衔接过程中对系统原有设备调测责任。

★2、本次采购的排队叫号系统需与医院现有排队叫号系统、滨江区门诊HIS，滨江区体检、滨江区卫健局区域叫号平台等系统无缝对接，其中LED屏幕与后续西药房发药机及门诊HIS等系统实现无缝对接，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含双向接口对接服务费用）成交人需全额承担，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若出现原有系统损坏，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同时项目所含硬件设备在实施部署中，在确保美观的情况下，根据用户方所需位置完成布线布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含人工和线材）成交人需全额承担。**（提供承诺函）**

★3、本次采购的排队叫号系统为原业务系统基础上的增补与扩容，为了便于统一维护及管理，成交人需承诺提供原有排队叫号系统和中标所投系统的三年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工作。**（提供承诺函）**

4、项目施工期间务必做好防尘、防噪工作，不得影响其他设备运行及单位人员正常办公。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原有设备或线路破坏，影响正常运行，成交人负责2小时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成交人需全额承担。

5、施工过程中若需对原有系统软硬件配置、设置进行更改或解决多个系统兼容性问题，项目单位需独立承担原设备/系统供应商的沟通协调工作，经双方认可的可行性方案后方可实施。

6、施工过程中若造成中心原有信息化系统软硬件及数据的损坏，成交人负责联系设备原厂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成交人需全额承担，若造成软硬件及数据损坏无法还原，由成交人进行相应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备注：打“★”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如实响应，合同签订前甲方对关键技术指标进行测试，虚假响应的按无效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商务条款要求

|  |  |
| --- | --- |
| ▲交货时间 | 在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设备到货，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完成设备部署调试测试并上线试运行；试运行1个月，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运行。 |
| ▲系统安装、调试和集成地点 | 投标人应在中标后负责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系统集成工作，设备系统的部署地点位于滨江区浦沿街道。要求勘察调研、部署实施、联调测试、试运行、验收等各个环节均需要成交人相应的实施人员现场服务。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  2）主设备及主材料（主材料指合同清单里有明确数量的施工材料）到货后15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  3）全部项目结束经最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30%款项。 |
| 投标报价要求 |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本项目投标总价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清单中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集成费用、培训费、验收费及招标代理费等。投标商应充分考虑招标的产品的运输、安装及集成测试培训验收等工作时各环节所发生的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成交人所提供的软、硬件(如接口设备、缆线、软件、控制器、设备I/O槽等，包括未列出而系统实施又必需的软件、硬件、配件等)需配齐以构成一套完整实用系统。如果在本招标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又认为确实需要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列明并计入投标报价。  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实施或系统集成时出现软件和硬件的任何遗漏或缺失，导致项目完整度，系统整体稳定度及运行流畅度受影响，则必须由中标的供应商免费提供，招标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质保要求 | ▲项目整体质保三年（从供货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具体要求如下：  （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设备厂商针对本项目涉及的产品的3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2）相关设备系统软件提供3年原厂硬件维修和软件升级服务，采购人有权要求在合同签订前对所有功能进行测试，如有虚假应标按照废标处理。  （3）成交人应在质保期内每半年提供一次巡检服务，检测设备及系统运行情况、清洁设备并做好设备运行记录。  （4）保质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成交人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5）质保期后，继续提供维修服务，免收服务费，维修、更换故障设备仅收成本费。 |
| 售后服务保障或响应时间要求 | 1、成交人应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响应。成交人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故障处理要求后，项目经理即刻响应，如无法解决问题，投标人应承诺提供专业工程师2小时内到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4小时之内解决故障问题，若短期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  2、完整准确地表述原厂家的标准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  3、供应商在质保期满后向业主提供如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经双方协商后收取相应费用。 |
| 培训要求 | 成交人应负责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全面技术培训。成交人须提出详细的用户培训计划，至少包括：  （1）培训方式、内容:  1、现场培训  用户方人员2人以内，每个设备安装调试时，厂商安装人员在安装现场对设备管理员进行现场培训，目的是使设备管理员初步建立对设备的管理、配置、维护基本直观能力。现场培训次数根据设备现场安装次数确定。  2、会场集中培训  用户方人员2人以内，整个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在统一集中的地点，成交人组织项目实施人员、各设备厂商工程师等，对用户相关人员进行会场集中培训，目的是使用户方的设备管理员、网络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应用管理员等相关人员了解本项目中各产品的功能、性能、部署、配置、管理、维护等情况。会场集中培训次数根据实际情况和培训效果进行1-2次。  （1）培训费用及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会场会议租用费用、培训期被培训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教材费用、厂商及讲师费用、考试费用、验收会议专家费等）。  （2）受训人员经过培训后，应能熟练掌握和使用所培训的技术内容，能够独立承担和完成相应的设备及系统维护、故障诊断与处理和设备日常管理工作。 |
| 实施质量要求 | 实施过程流程管控应符合ISO9001相关要求，设备配置策略应符合安全原则，文档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其它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
| 安全保密要求 | 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并在工作中应坚持保密原则，成交人严格规范执行各项保密制度，对在项目招标、建设、质保各阶段取得采购人各类信息进行保密管理，杜绝任何泄密事件的发生。 |
| 技术文档要求 | 对建设过程管理和成果产物的要求：  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要求如下文档：  1、过程性文档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产生的流程性文档，不限于如：现场勘察记录、需求调研记录及分析、实施方案报审单、开工申请、开工令、设备/材料报审表、货物检验签收单、软件/设备安装调试测试记录、培训记录、初验申请单、试运行申请、终验申请、项目总结报告等等。  2、成果性文档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产生的成果性文档，不限于如：项目实施方案、测试方案及计划，测试记录、用户手册、系统运行管理维护手册等等。  3、设备/软件随机资料  设备/软件随机自带的光盘、资料文档等等。  4、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以上仅供参考，成交人在项目过程中应按照用户单位要求提供相应文档资料 |
| 履约验收 | （1）本合同验收由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组织实施，成交人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合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3）特殊条款：若验收不合格，成交人应在10日历天内包退、包换到位并承担验收相关费用。采购人组织第二次验收，若第二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人除支付验收费用外还须及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且采购人保留向成交人索赔的权利。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相关发票记账联，二者缺少一项不得分。** | 0-3分 | 客观分 | **类似业绩情况（一）** |
| **2** |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参数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主要包括规格、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等，其配置和性能是否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1分；标“★”项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2分,扣完为止，标“★”参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一项负偏离**。（15分）。 | 0-15分 | 客观分 | **技术参数响应（二）** |
| **3** | ①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评分范围：2/1/0）**  ②提供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进行评审。**（评分范围：2/1/0）**  ③提供合理可行的验收方案进行评审。**（评分范围：2/1/0）** | 0-6分 | 主观分 | **项目实施规划方案(三）** |
| **4** | 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按期交付安装使用方案等进行评审。**（评分范围： 3/2/1/0）** | 0-3分 | 主观分 |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四）** |
| **5** | 根据项目特性拟定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全面、科学、合理、规范和可操作等进行评审。**（评分范围：3/2/1/0）** | 0-3分 | 主观分 | **质量控制方案（五）** |
| **6** | 本项目组建工作小组名单，各阶段人力资源投入情况，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进行评审。**（评分范围：4/3/2/1/0）** | 0-4分 | 主观分 |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六）** |
| **7** | ①供应商售后服务网点、技术保证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进行阐述，方案完整、可行、能极大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进行评审。**（评分范围：3/2/1/0）**  ②投标人售后响应到场修复方案，符合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进行评审。**（评分范围：3/2/1/0）** | 0-6分 | 主观分 | **售后服务方案（七）** |
| **8** | 应急措施：针对本项目后续系统使用过程中有突发事件的发生的应急措施预案进行评审。**（评分范围：4/3/2/1/0）** | 0-4分 | 主观分 | **应急措施（八）** |
| **9** | 根据采购需求，制定保障方案，对后期设备运维、应急备用设备等提供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进行评审。**（评分范围：4/3/2/1/0）** | 0-4分 | 主观分 | **保障方案（九）** |
| **10** | 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项目培训方案，对相关业务人员和运维人员进行业务和技术培训。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培训计划、目标、内容及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进行评审。**（评分范围：4/3/2/1/0）** | 0-4分 | 主观分 | **培训计划方案（十）** |
| **11** | 为保证本院业务平台安全性以及系统的统一调配与升级，供应商所投门诊排队叫号系统软件需与医院现有排队叫号系统无缝兼容，供应商须详细描述本院、分中心及各个站点现有叫号系统整体功能现状，提供兼容过程中如何保证业务连续不中断的实施方案，同时须详细描述跟滨江区卫健局区域叫号平台整体对接方案，进行评审。**（评分范围：6/5/4/3/2/1/0）** | 0-6分 | 主观分 | **跨系统对接方案（十一）** |
| **12** |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针对以下内容进行演示：**  1、演示在系统设置里面维护工作量统计报表需要展示的工作量类型，如接单、配药、穿刺、接瓶、拔针等，并在查询统计界面做对应的统计结果展示；**（评分范围：2/1/0）**  2、演示PC端高危药物特殊展示，查询患者处方信息，其中高危药物用醒目颜色或斜体展示；**（评分范围：2/1/0）**  3、演示PDA端高危药物特殊展示，扫描带有高危药物的药品标签条码，高危药物用醒目颜色或斜体展示；**（评分范围：2/1/0）**  4、演示PC电脑登录输液系统，可以在后台查看对应设备ip，mac，状态；**（评分范围：2/1/0）**  5、演示PDA设备登录输液系统，可以在后台查看对应设备ip，mac，状态。**（评分范围：2/1/0）**  以上演示项全部满足得10分。需提供功能操作演示。  **注：要求每条演示内容提供现场演示，未提供演示或以PPT、截图、视频等演示的，不得分。** | 0-10分 | 主观分 | **现场系统演示（十二）** |
| **13** |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合理化建议，根据内容进行评审**（评分范围：2/1/0）** | 0-2分 | 主观分 | **合理化建议(十三）** |
| **14** |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 |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6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8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9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20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排队叫号系统项目（重招）**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详见联合体协议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15个工作日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3）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5）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合同履行而了解、接触、取得的对方不对外公开或已对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业务数据、业务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成交人对采购方为本项目提供的业务数据、资料对第三方保密，如发生采购方资料泄露并被证实应由成交人公司承担责任的，采购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甲方指定地点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1.成交人应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响应。成交人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故障处理要求后，项目经理即刻响应，如无法解决问题，投标人应承诺提供专业工程师2小时内到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4小时之内解决故障问题，若短期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  2、完整准确地表述原厂家的标准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  3、供应商在质保期满后向业主提供如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经双方协商后收取相应费用。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1）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  2）主设备及主材料（主材料指合同清单里有明确数量的施工材料）到货后15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  3）全部项目结束经最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30%款项。  4）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5）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的合法、有效的正规增值税发票，且发票上银行账户需与合同上银行账户一致，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合同金额的1%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 种方式解决：  （1）向 合同履行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杭州市 ；  （2）向 杭州市滨江区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资格文件…………………………………………………………………（页码）

（3）法人授权书………………………………………………………………（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页码）

（6）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7）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9）技术参数响应………………………………………………………………（页码）

（10）项目实施规划方案…………………………………………………………（页码）

（11）安装服务实施方案…………………………………………………………（页码）

（12）质量控制方案………………………………………………………………（页码）

（13）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页码）

（14）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5）应急措施…………………………………………………………………（页码）

（16）保障方案…………………………………………………………………（页码）

（17）培训计划方案………………………………………………………………（页码）

（18）跨系统对接方案…………………………………………………………（页码）

（19）合理化建议……………………………………………………………（页码）

（20）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2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排队叫号系统项目（重招）【项目编号：ZJCT6-2025JZCS-032（重招）】**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9、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排队叫号系统项目（重招）【项目编号：ZJCT6-2025JZCS-032（重招）】**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B、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排队叫号系统项目（重招）【项目编号：ZJCT6-2025JZCS-032（重招）】**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书**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排队叫号系统项目（重招）【项目编号：ZJCT6-2025JZCS-032（重招）】**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响应授权书（扫描件加盖上传单位电子签名）**

**（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排队叫号系统项目（重招）【项目编号：ZJCT6-2025JZCS-032（重招）】**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排队叫号系统项目（重招）【项目编号：ZJCT6-2025JZCS-032（重招）】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  投资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参数响应**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规划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安装服务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质量控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应急措施**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保障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培训计划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跨系统对接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合理化建议**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最终报价格式**

（一）最后报价一览表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排队叫号系统项目（重招）【项目编号：ZJCT6-2025JZCS-032（重招）】**的实施。**(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项目实施时间（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付款方式** | 按磋商文件要求 |
| **质量标准** | 按磋商文件要求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采购文件）均计入报价,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排队叫号系统项目（重招）【项目编号：ZJCT6-2025JZCS-032（重招）】的实施。

**最后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后报价（小写）** | | | |  | | | |
| **最后报价（大写）** | | | |  | | |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情况说明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的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排队叫号系统项目（重招）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排队叫号系统项目（重招）【项目编号：ZJCT6-2025JZCS-032（重招）】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的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排队叫号系统项目（重招）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门诊排队叫号系统**

1**.55寸多媒体一体显示终端**，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自助签到机（落地式）**，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播放盒**，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功放音箱**，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自助签到终端（壁挂）**，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多媒体呼叫终端**，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7**.针灸推拿科室计时呼叫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8**.22寸多媒体一体显示终端**，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9**.电视机**，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0**.排队叫号系统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1**.播放盒**，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2**.音响**，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3**.功放**，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4**.无线话筒**，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5**.机柜**，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6**.P1.5全彩1**，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7**.P1.5全彩2**，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8**.药房取药排队管理系统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9**.数据接口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门诊输液排队叫号系统**

1**.输液系统升级**，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移动控制中心**，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3**.通信网关**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呼叫按钮**，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无线接入点（AP）**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6**.接入控制器（AC）**，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7**.智能显示终端**，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8**.数字手持终端**，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9**.液晶电视**，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3、护理管理系统模块**

1**.护理管理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附件6**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 计算 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 输入 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A0201060102激 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A0201060104针 式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 A0201060401 液 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20）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 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 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 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7479） |
|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 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 空调 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 效 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 》 （ 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 制 冷 量 ≤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  |  |  |  |
| --- | --- | --- | --- | ---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 普通照 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 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 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 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16 | ●A060806 水 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冲洗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 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 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8：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

### 其他：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开标后提供）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

本人 \_\_\_\_\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_\_\_\_\_\_\_\_\_\_（单位） \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排队叫号系统项目（重招）（编号：ZJCT6-2025JZCS-032（重招））**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_\_\_\_\_\_\_项利害关系。

五、经检查确认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 🞎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 🞎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开标当天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后此声明书签字盖章，以扫描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62272630@qq.com）**